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0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楊恆銓

相　對　人　鴻上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游鴻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睿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一項關於「尚欠聲請人本金561,986元及2,248,036元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尚欠聲請人本金525,002元、2,100,442元、561,986元及2,248,036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及第23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庭鈺